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保險簡字第2號

原告 黃智偉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洪佩雲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92年10月29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人壽)投保金吉利保險(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約定保險期間20年，於投保期間，大都會人壽於101年1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人壽)，中信人壽嗣於105年1月1日與被告合併，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

(二)伊簽立系爭保單時選擇「月繳」保險費新臺幣(下同)9,645元，故伊實際上1年所繳納之保費為115,740元(計算式：9,645元×12月=115,740元)，20年期所繳保險費總和應為2,314,800元(計算式：115,740元×20年=2,314,800元)，故被告應給付期滿保險金2,592,576元(計算式：2,314,800元×1.12=2,592,576元)。惟系爭保單期滿，被告竟僅依標準體

01 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109,600元作為計算基準，並據此
02 計算系爭保單期滿保險金為2,455,040元(計算式：109,600
03 元×20年×1.12=2,455,040元)，故被告所計算之期滿保險金
04 金額有誤。因被告前開計算基礎錯誤，致有137,536元之差
05 額未給付伊(計算式：2,592,576元-2,455,040元=137,536
06 元)，爰依系爭保單第16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大都會人壽前於101年1月更名為中信人壽，中信人壽並於
12 105年1月1日與伊合併，並以伊為存續公司，故由伊繼受中
13 信人壽一切權利義務。

14 (二)原告前於92年10月29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
15 投保系爭保單，保險金額為400萬元，原告繳費方式為「月
16 繳」，表定每月保險費為9,645元，繳費年期為20年。因系
17 爭保單於112年10月29日期滿，故伊於同日給付滿期保險金
18 2,455,040元予原告。

19 (三)系爭保單之繳費方式有「年繳」、「月繳」兩種可以選擇，
20 原告於系爭保單要保書之繳費方式欄位上勾選「月繳」。而
21 因年繳對於保險公司而言，僅每年催收一次即可，但月繳則
22 需每月催收一次，故客戶月繳保費，會增加保險公司之行政
23 催收成本，因此客戶選擇年繳，一整年所需繳納之金額，會
24 低於月繳金額乘以12月之金額(以系爭保單而言，年繳費用
25 為月繳費用約88折)。

26 (四)按上開系爭保單條款第2條所約定之「所繳保險費總和」，
27 係以「投保時年齡計算對應於該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依
28 標準體費率表上的年繳費率為準計算)」再乘以繳費年限計
29 算。依系爭保單繳費年期為20年、保險金額為200萬元之標
30 準體費率表記載，可知28歲男性(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之
31 男性，其於92年10月29日投保繳費年期為20年之系爭保單

01 時，年齡為28歲)，假如投保繳費年期為20年、保險金額為
02 200萬元之金吉利保險，其年繳保險費為54,800元，縱採月
03 繳方式繳納保險費（月繳保險費數額以年繳保險費數額乘以
04 0.088計算，月繳費用較高係因會增加保險公司行政催收成
05 本），其20年所繳保險費總額依約仍係以年繳保險費54,800
06 元乘以20年計算，故其20年滿期後可領回滿期保險金
07 1,227,520元（計算式：54,800元×20年×1.12倍=1,227,520
08 元）。復因系爭保單之保險金額為400萬元，為前開標準體
09 費率表上記載之保險金額200萬元的2倍，故被告給付原告系
10 爭保單之滿期保險金2,455,040元（計算式：1,227,520元×2
11 倍=2,455,040元），確實合於系爭保單條款約定，應無違誤
1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3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系爭保單條款已約明，無論採月繳或年繳，「所繳保險費總
16 和」係以「投保時年齡計算對應於該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
17 費（依標準體費率表上的年繳費率為準計算）」再乘以繳費
18 年限計算：

19 1. 依系爭保單條款第2條【名詞定義】約定：「一、『年繳保
20 險費』：係指依標準體費率表上的年繳費率為準計算的保
21 險費。二、『所繳保險費總和』：本契約保險給付中『所
22 繳保險費總和』係按給付時之保險金額為準，依投保時年齡
23 計算對應於該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後，依據下列公式計
24 算：所繳保險費總和=年繳保險費×本契約繳費年限」（見
25 卷第165頁）。系爭保單條款第16條第1項【滿期保險金的給
26 付】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持續有效至本契約期滿時仍
27 生存者，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下：…
28 20年期：至本契約期滿時所繳保險費總和之1.12倍」（見卷
29 第167頁）。

30 2. 由上可知，系爭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乃
31 係按「投保時年齡計算對應於該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依

01 標準體費率表上的年繳費率為準計算) 」再乘以繳費年限計
02 算，應屬明確。

03 (二)在本件之情形，原告計算方式並無違誤：

04 1.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之男性(見卷第239頁)，其於92年
05 10月29日投保繳費年期為20年之系爭保單(見卷第127頁)
06 時，年齡為28歲。依標準體費率表(見卷第183頁)可知，
07 28歲男性保險金額為200萬元之標準體費率表之「年繳」保
08 險費為54,800元，故其20年所繳保險費總額依前開規定係
09 以年繳保險費54,800元乘以20年計算，故假如保險金額為
10 200萬元，原告20年滿期後可領回滿期保險金1,227,520元
11 (計算式： $54,800\text{元} \times 20\text{年} \times 1.12\text{倍} = 1,227,520\text{元}$)，而系爭
12 保單保險金額為400萬元(見卷第127頁)，為上開標準體費
13 率表上記載之保險金額200萬元之2倍，故被告給付原告系爭
14 保單之滿期保險金2,455,040元(計算式： $1,227,520\text{元} \times 2\text{倍}$
15 $= 2,455,040\text{元}$)，被告計算方式並無違誤。

16 2.原告固主張應以「月繳之金額乘以12個月」而非以「年繳金
17 額」來計算滿期保險金云云。然系爭保單之繳費方式本有
18 「年繳」、「月繳」兩種可以選擇，原告於系爭保單要保
19 書之繳費方式欄位上勾選「月繳」，而自行選擇以「月
20 繳」之方式繳納保險費(見卷第127頁)。而年繳對於保險
21 公司而言，僅需每年催收一次即可，但如客戶選擇月繳，
22 保險公司則需每月催收一次，故客戶月繳保費會增加保險
23 公司之行政催收成本，因此保險公司對於選擇年繳之客
24 戶，通常保費較月繳更為優惠(也就是選擇年繳，一整年
25 所需繳納之金額，會低於月繳金額乘以12月之金額)，以系
26 爭保單而言，年繳費用為月繳費用之大約88折(見卷第183
27 頁)，本院認為，本件原告既已選擇以較為彈性運用手頭
28 資金之月繳方式繳納保費，而無需每年一次繳納較高額之
29 年繳保費，堪認其已享受月繳保費所帶來之利益，而系爭
30 保險條款既已明確約定，無論採月繳或年繳，「所繳保險
31 費總和」均係以「投保時年齡計算對應於該保險金額之年

01 繳保險費（依標準體費率表上的年繳費率為準計算）」再
02 乘以繳費年限計算，被告之計算方式既合於兩造間之系爭
03 保單約款，而無錯誤可言，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以
04 「月繳之金額乘以12個月」所計算出之滿期保險金差額
05 137,536元。

06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保單條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137,53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08 所依據，應一併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0 ，經審酌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6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周彥廷